

#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5〕2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郑焦城际铁路线路 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郑焦城际铁路（郑州至焦作）线路安全保护区已经划定，现将郑州市行政区内郑焦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通告如下：

地 点	铁路起讫里程	左 (右) 侧	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 (m)
惠济区长兴路办事处	DK0+000—DK10+950	双	10
惠济区老鸦陈办事处	DK10+950—DK12+660	双	10
郑州高新区石佛办事处岳岗村	DK12+660—DK12+742	双	10

惠济区老鸦陈办事处	DK12+742—DK17+590	双	10
惠济区古荥镇曹村坡村	DK17+590—DK18+670	双	15
惠济区古荥镇南王村	DK18+670—DK21+300	双	15
惠济区古荥镇孙庄村	DK21+300—DK22+760	双	15
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	DK22+760—DK26+200	双	15

郑焦城际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依法遵守国务院令第六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郑焦城际铁路建设单位应按照本通告公布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绘制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按图设立标桩。

特此通告。

2015年4月16日

